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建議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及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緒言**

於2024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採納2024年計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該計劃仍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的激勵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15,535,202股H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擬僅由受託人將於聯交所以市價購買的現有股份撥支而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由於該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予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

根據該計劃，激勵對象可能包括董事。倘本公司擬向董事授予激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除外。由於向董事授出的激勵是根據彼等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進行，及根據服務合約構成彼等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董事授出激勵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一份載有(i)建議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建議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為(a)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管治架構，建立健全長效激勵及挽留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充分調動彼等的積極性及創造性，(b)切實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及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c)將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的利益有機結合，並促進各方著眼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d)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從而最大化及維護股東利益，董事會於2024年8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採納批准該計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該計劃仍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

- (i) 優化本公司的績效考核機制及薪酬政策，吸引、挽留及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
- (ii) 使激勵對象的授予與本公司財務及股價表現、以及承授人的行為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及
- (iii) 建立業務管理及經營的長期導向，促使核心中高管注重本公司長遠發展，避免短視的業務管理及經營，以實現激勵與約束雙重效果。

## 2. 該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該計劃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當日起五年內（「**計劃期間**」）有效，計劃期間結束後不再授予激勵。然而，只要有任何激勵於該計劃屆滿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則計劃期間須延期直至該等激勵的歸屬生效。

## 3. 計劃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的激勵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15,535,202股H股，其中10,356,801股H股將用作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員工的激勵相關的激勵股份（「**核心激勵對象授予**」），而5,178,401股H股將用於授予，以優化本集團的績效考核與薪資體系（「**普通授予**」）。在股東批准該計劃的前提下，董事會應於資本儲備資本化、股份拆細／合併、送股、供股或其他類似性質事項的情況下調整激勵股份的最大數目。除計劃規則另有指明外，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授予，否則將導致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激勵股份）超過計劃限額。

#### 4. 資金來源及激勵股份來源

激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從市場購買的H股支付。購買價格不得超過股份於緊接購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根據該計劃購買H股須由本公司出資。為獲得激勵股份，承授人可能需要於授予時支付授予價格。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後，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授予激勵及向受託人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於該等授予後以屆時市場價格或指定價格／價格區間在市場上購買H股(如適用)。

#### 5. 投票權及股息

承授人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持有的激勵股份(包括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承授人獲授予的所有激勵股份的股息(包括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產生的股息，已失效的激勵股份除外)，應於激勵股份歸屬時歸屬於承授人。

#### 6. 該計劃的管理

- (i)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應負責審議並批准該計劃的採納、終止及計劃限額的變更。股東大會對該計劃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決議案。股東大會審閱及就該計劃進行表決時，作為承授人及與承授人有聯繫或關連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應當放棄表決。股東大會可以在股東授權範圍內將與管理及實施該計劃相關的事宜及對該計劃的非重大修訂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
- (ii) 董事會應負責該計劃的管理。董事會應當依法就該計劃通過決議案。董事會審閱並對該計劃進行表決時，作為該計劃承授人或與承授人有聯繫或關連的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應當放棄表決。董事會應於審閱該計劃及批准

建議採納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該計劃提交股東審閱及授權。此外，董事會負責擬訂、審閱及修訂該計劃並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須負責在股東授權範圍內辦理該計劃的管理相關的事宜。激勵對象的名單、授予激勵對象激勵股份的數目、授予價格、歸屬時間表及條件須經董事會批准。

- (iii)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應負責審閱及批准該計劃。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該計劃的監督人，須考慮股東立場，評估該計劃是否有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該計劃的實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 (v) 受託人應負責持有該計劃項下未歸屬激勵股份，並根據信託協議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指令，於計劃限額內購買H股，並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指令或承授人通過本公司就該計劃目的下達的指令，執行與歸屬及出售激勵股份有關的事宜。
- (vi)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應負責建立並妥善保管承授人的名單。名單應註明(i)各承授人的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號碼、所在本公司部門及職務；(ii)承授人所持有激勵的變動情況，包括數量、授予價格及收付金額等；及(iii)與授予承授人的激勵股份的股息分配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分配年度及金額。

## 7. 激勵對象及承授人的選擇範圍

可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且遵守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章制度的管理人員及重要員工，包括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員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及

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不時選擇承授人，並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激勵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在激勵期限內向彼等授予激勵。

任何人士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該計劃的激勵對象：

- (i)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 (iii)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8. 授予價格

股東審議通過該計劃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計劃期間不時確定授予價格。

## 9. 授予條件

授予激勵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激勵對象仍受僱於或受聘於本公司；
- (ii) 激勵對象未嚴重違反《員工手冊》或本公司其他政策；及
- (iii) 激勵對象未因嚴重違法違規而受到刑事或行政處罰。

激勵對象已獲授激勵，但歸屬前不符合前述條件的，應喪失資格且已授予的激勵股份不應歸屬於該激勵對象。

股東審議通過該計劃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計劃期間不時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

## 10. 激勵歸屬

受限於該計劃相關規定，激勵歸屬指激勵股份的所有權及經濟利益事實上歸屬於激勵對象。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間，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條件以及歸屬時間表。

根據核心激勵對象授予，激勵股份的歸屬須待本公司實現盈虧平衡且其股價達致或超過一定數額後，方告作實(可在資本儲備資本化、股份拆細／合併、送股、供股或其他類似性質事項的情況下進行調整)。根據普通授予，激勵股份應分四批歸屬，須待本公司實現盈虧平衡後，方告作實。上述歸屬條件為該計劃項下的核心歸屬條件(「**核心歸屬條件**」)。

除核心歸屬條件外，董事會在授予時可根據該計劃的目的施加其他歸屬條件。

當激勵授予承授人時，本公司應與該承授人訂立授予協議(「**授予協議**」)。授予協議應載列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自授予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倘歸屬條件已獲達致，激勵股份將根據授予協議的條款歸屬於承授人。倘於上述期間內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致，授予承授人的激勵將失效，相關激勵股份的處理將由本公司股東決定。

## 11. 失效

若激勵歸屬前發生以下事件的，則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解除；
- (ii) 承授人不能勝任其工作崗位；
- (iii) 承授人未履行或未恰當履行或違反其與本公司簽署的僱傭協議；
- (iv) 承授人嚴重失職，營私舞弊；
- (v) 承授人違反本集團規章制度；
- (vi) 承授人不適當地泄露本集團商業秘密；

- (vii) 承授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處罰；
- (viii) 承授人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或為本集團競爭方提供服務；
- (ix) 承授人捏造事實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及
- (x) 因承授人過錯給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為。

## 12. 退扣機制

除該計劃相關章節規定外，該計劃不存在其他退扣機制。

## 13. 加速歸屬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導致承授人的僱傭或委任終止或實際終止，則所有已授予但截至終止或實際終止之日尚未歸屬的激勵應於終止或實際終止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立即歸屬於承授人。

## 14. 不得轉讓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承授人的激勵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15. 該計劃的變更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就任何方面修訂或補充該計劃，惟該計劃項下的計劃期限、計劃限額(因資本儲備資本化、股份拆細／合併、紅股發行、供股或其他類似性質事項而作出的調整須由董事會決定則除外)、核心歸屬條件及股東大會授權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更改。任何此類修訂或補充均應通知受託人。

## 16. 該計劃的終止

該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i)於計劃期間結束之日，但為使計劃期間屆滿前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激勵繼續有效，計劃期間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激勵的歸屬生效；以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予以下授權，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其授權人士，以全權處理與該計劃的管理有關的事宜：

- (i) 解釋該計劃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該計劃及實施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託、對激勵對象的資格進行考核並確定激勵對象、授予激勵股份數量、授予協議的內容及格式、授予條件、授予日、授予價格及歸屬時間表及條件等。為釋疑問，該計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且承授人的名單、授予承授人激勵股份的數目、授予價格、歸屬時間表及條件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處理授予和歸屬激勵的所有必要事項，代表本公司與承授人簽署授予協議或授予信函；
- (iii) 制定及按本集團經營管理需要酌情調整激勵的授予價格、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和失效條件等，審查及核實是否滿足激勵的授予、歸屬或失效條件，並辦理激勵授予、歸屬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iv) 倘激勵受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配售或供股、控制權變更、自願清盤、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或發行額外股份的影響，對授予價格或授予承授人的激勵股份數量做必要調整，或加速激勵的歸屬。為釋疑問，上述調整須經董事會批准；
- (v) 如承授人發生該計劃規定的特別情形，如辭職、被辭退、退休、工作調整、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等，處理與相關激勵有關的事宜；
- (vi) 因承授人放棄及已授予激勵失效或作廢而調整計劃限額項下的可授予激勵股份數量。為釋疑問，上述調整須經董事會批准；

- (vii) 設置或調整激勵股份出售窗口期，在激勵股份出售窗口期內接受承授人的指示，並指示受託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於歸屬後出售激勵股份；
- (viii) 根據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確定該計劃的修訂、更改及暫停，並自監管機構(如有)取得該等調整所必須的批准；
- (ix) 辦理有關政府及機構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及落實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及個人提交的文件(如有)；以及做出其認為與該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x)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管理該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該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xi) 就管理該計劃委聘受託人、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xii) 決定與信託協議有關的所有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信託協議；及
- (xiii) 辦理管理該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擬僅由受託人將於聯交所以市價購買的現有股份撥支而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由於該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予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

根據該計劃，激勵對象可能包括董事。倘本公司擬向董事授予激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除外。由於向董

事授出的激勵是根據彼等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進行，根據服務合約構成彼等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董事授出激勵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僅會於公眾持股量滿足要求的情況下進行或指示受託人進行任何激勵股份場內購買。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釋義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1年11月5日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就本公告所載事項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承授人」	指	獲授予激勵的激勵對象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該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激勵對象為獲得於計劃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激勵而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	指	董事會對激勵對象授予的激勵，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項下激勵股份形式實現歸屬
「激勵股份」	指	將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激勵相關H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激勵對象」	指	獲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限額」	指	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激勵股份的最大數量，即6,214,080股H股
「計劃規則」	指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規管該計劃運營及實施的規則，可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為服務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
「信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協議，可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王林女士、和超博士及秦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